

内部发行

机关工作手册

国家气象局办公室编

气象出版社

机关工作手册

国家气象局办公室编

气象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六月

机关工作手册

国家气象局办公室编

责任编辑 苏振生

气象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40号)

北京华昌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字数: 161.5千 印张: 7.75 印数: 3700

1987年8月第一版 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

ISBN7-5029-0075-6/Z·0005

定价: 1.20 元

(内部发行)

编 辑 说 明

为了方便工作,提高办事效率,我们编辑了《机关工作手册》。

本手册主要选编了国家气象局及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职权范围,重要的规章制度和机关日常工作中需查阅的有关资料等。根据情况变化,有些规章制度在编辑时作了修订;限于篇幅,有些作了节录;还有些比较重要的行政管理 and 专业性较强的规章制度暂未编入。

随着国家和气象部门各方面改革的深入发展,各项规章制度在实践中将不断补充、修改、完善,一些新的重要规章制度也将会不断制定,本手册也将适时修订。

本手册仅供内部工作人员使用。由于缺少经验,编辑难免失当,恳请提出宝贵意见。

国家气象局办公室

1987年6月

目 录

一、综 合

国务院工作人员守则·····	1
国家气象局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2
新时期的气象工作方针·····	3
国务院批转中央气象局关于改革气象部门管理体制 的请示报告·····	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管理体制 第二步调整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开展有偿 服务和综合经营的报告的通知·····	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基准气候站观测环境 保护规定》的通知·····	13
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中央气象局关于保护气象台站 观测环境的通知·····	15
国家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改革的原则意见（节录）·····	19

二、职责职权

中共国家气象局党组职责范围和工作制度·····	30
国家气象局局长、副局长职责·····	34
国家气象局各职能部门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37
局办公室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37
业务发展司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38

科业气象司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40
科技教育司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41
人事司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42
计划财务司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43
仪器设备司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45
外事司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46
行政管理局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47
审计处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48
有关职能部门的交叉业务分工	49
国家气象局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权	50
局办公室职责范围内的职权划分	50
业务发展司职责范围内的职权划分	52
专业气象司职责范围内的职权划分	54
科技教育司职责范围内的职权划分	55
人事司职责范围内的职权划分	57
计划财务司职责范围内的职权划分	59
仪器设备司职责范围内的职权划分	60
外事司职责范围内的职权划分	61
行政管理局职责范围内的职权划分	62
审计处职责范围内的职权划分	64

三、文 秘

气象部门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	66
国家气象局关于机关各单位向局报送公文的若干规定	73
国家气象局办公室关于报送国家气象局文件、简报 有关规定的通知	75

国家气象局机关请示报告制度	77
国家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办理公文有关问题的 通知(节录)	78
国家气象局办公室公文处理办法	80
国家气象局办公室催办工作制度	86
国家气象局文书立卷归档暂行办法	88
国家气象局档案材料保管期限表	92
气象科技档案工作试行条例(节录)	95
气象科技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	102
气象科技档案汇交规定	109

四、会 议

国家气象局召开各种会议须遵循的原则	112
局务会议	113
局办公会议	114

五、气象业务 科研教育

气象科学技术、情报资料保密规定	115
气象业务技术体制改革方案(节录)	119
气象科学技术研究体制改革方案(节录)	134
气象系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 方案(节录)	142

六、人事 计财 审计

气象部门执行《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	
-------------------------	--

奖惩暂行规定》的试行办法	148
关于气象部门干部管理办法的暂行规定	152
国家气象局党组管理的干部职务名称表	157
劳动人事部、国家气象局关于颁发《气象台站人员编制 标准（试行）》的通知（节录）	159
国家气象局、财政部关于实行《关于气象部门开展专业 服务收费及其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68
国家气象局、财政部关于印发《气象部门预算外资金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71
财政部、国家气象局关于为地方城乡建设发展增设 气象业务所需经费问题的函	174
关于气象部门开展综合经营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几项 暂行规定	175
气象部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节录）	177
气象部门内部审计实施办法（节录）	182

七、外事 行政 信访

气象部门外事管理若干暂行规定	186
关于改进机关接待工作的若干规定	194
国家气象局信访工作办法	196

八、附 录

国务院秘书厅关于秘书工作部门对公文文稿进行 把口的几点意见（草稿）	200
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补充 规定（节录）	205

关于出差人员乘坐京沪直达特别快车不座卧铺如何 计发补助费和工作人员调动使用集装箱托运行李如何 报销行李托运费的 规定	208
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 规定 (节录)	209
1986年国家气象局系统气象台 站 数	218
1986年国家气象局系统职工文化结构 状 况	219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 各直属院校详细 地址、乘车 路 线	221
国家气象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及 气象院校电话 表	22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局, 各直属院校 电报 挂 号	235
国务院各部门电话 表	236
常用电话 表	238

国务院工作人员守则

(一九八二年七月七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国发〔1982〕98号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二、模范执行国家的宪法、法律、法令和行政法规，严格遵守纪律，廉洁奉公，不徇私情，勇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特别要同官僚主义作斗争。

三、注重调查研究，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反映情况和处理问题。

四、办事认真、负责、准确、迅速，注重质量，讲究效率。自己职责内的事或上级交办的事，要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紧急的事，及时处理。

五、坚持民主集中制，服从组织领导，密切联系群众，虚心倾听人民群众和下级机关的意见和建议。

六、树立全局观念，同兄弟单位主动配合，团结协作，不扯皮，不推诿，共同搞好有关工作。

七、努力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积极钻研业务，不断提高知识水平和工作能力。

八、生活艰苦朴素，遵守社会公德，讲究文明礼貌。

九、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经常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十、提高革命警惕，严守国家秘密，维护祖国的尊严和荣誉。

(一九八二年七月八日发布)

国家气象局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国家气象局的主要任务是：在国务院的领导下，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气象部门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气象部门为主的原则，组织和管理全国气象工作。

国家气象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气象工作的方针、政策，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统筹全国气象事业建设。拟订全国气象事业的规划、计划和重大业务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负责组织全国陆地、海洋及有关专业部门的气象服务工作，发布大范围的灾害性天气预报、警报。

四、负责全国气象业务管理，制定统一的业务技术规范，组织技术指导。

领导气象部门的科学技术研究和技术发展工作。

五、负责气象部门事业经费、基建投资、外汇的管理及统计、财政监察工作。

负责气象部门所需统配部管物资和专用仪器设备的申请和分配。

六、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气象部门干部和劳动工资、劳保福利、机构编制的管理工作。

统筹全国气象科技干部的培训和直属院校的管理。

七、负责对有关部门专业气象工作的业务技术指导，协

助军事气象部门做好气象战备工作。

八、负责组织气象部门的外事工作,包括对世界气象组织的归口工作。

(选自国务院办公厅1986年编印《国务院各部门的主要任务和职责》)

新时期气象工作的方针

(82)国办函字第24号

积极推进气象科学技术现代化,提高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能力,准确及时地为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服务,以农业服务为重点,不断提高服务的经济效益。

国务院批转中央气象局关于改革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的请示报告

国发〔1980〕130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

国务院原则同意中央气象局《关于改革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的请示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执行。

为促进气象工作现代化建设,适应气象工作专业性强、站网布局分散、情报资料传递集中等特点,气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由地方政府领导为主改为以气象部门领导为主,是必要的。目前可按报告所提精神进行初步调整、改革。关于全面改革问题,请中央气象局进一步调查研究,提出具体方

案。各级政府要继续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解决好管理体制
改革中的具体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八〇年五月十七日

关于改革气象部门 管理体制的请示报告

国务院：

建国三十年来，我国气象部门的行政管理体制已有过几次大的变动。一九五三年由军队系统改为地方政府领导；一九五八年实行体制下放，除业务领导以气象部门为主外，人财物等统归地方党政领导。一九六二年，吸取前一段权力下放过多，人财物管理不便，业务工作有所削弱等教训，又收归气象部门为主领导。一九六九年中央气象局与总参气象局合并，气象部门归同级革委会领导，人财物等归地方管理。一九七三年，中央气象局与总参气象民分开，省以下气象部门实行以地方党政领导为主的管理办法。当前全国除新疆、甘肃、陕西、青海、安徽、内蒙古、黑龙江、四川、宁夏等省（区）已改为以省、自治区气象部门为主的双重领导外，其他省、市、自治区仍在实行地方党政领导为主的体制。

最近，在各省、市、自治区气象局长会议上，各地同志对气象体制问题进行了讨论，认为现行体制存在不少问题，主要是：气象部门承担的任务往往与保证任务完成的各项措施（人员、经费、物资）相互脱节，不利于业务建设和干部队伍的稳

定,不适应气象工作专业性强、站网布局高度分散、情报资料传递要求高度集中、技术规定严格统一的特点,不适应气象业务建设和现代化的需要。这种办法急需加以改进。会议经过反复讨论认为,应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气象部门与地方政府双重领导,以气象部门领导为主的管理体制。为了做到改革方向明确,准备充分,步子稳妥,改而不乱,在实施步骤上拟分为两步走。

第一步,在一九八一年前,经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省以下气象部门逐步改为以省、市、自治区气象部门为主的双重领导。其分工是:各省、市、自治区气象局负责领导本省、市、自治区范围内气象台站和事业、科研单位,统一管理专县气象部门业务、服务、财务、干部、装备等工作。政治思想、党团行政、生活管理归专县党政部门负责。在改革管理体制时,要进行周密的规划和充分的准备,采取边调整、边整顿、边接收的办法,把改革管理体制与调整、整顿的部署很好地结合起来。要紧密围绕当地生产服务的需要,积极做好气象服务工作。对气象部门的领导班子、队伍、规章制度、业务质量等方面要提出明确的整顿目标。对少数不适宜继续留在气象部门工作的同志,要协同地方党政领导妥善安置。对于因管理体制变更而产生的一些实际问题,如安排家属工作、子女就业等,仍要依靠当地党政领导部门帮助解决。

第二步,全国气象部门自上而下改为以气象部门领导为主,同时相应地确定区域气象中心、科研试验基地、任务跨省的研究机构的布局和归属等问题。由于涉及面广,我局拟在今年会同各省局组织专门班子,进一步调查研究,提出具体方案,再专题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执行。

中央气象局

一九八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 关于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第二 步调整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2〕76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第二步调整改革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在气象部门的管理体制调整改革后,各省、市、自治区要继续支持气象事业的发展,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关心解决气象部门存在的实际困难。气象部门要努力做好为当地服务的工作,经常向地方党政部门请示汇报,准确、迅速地搞好气象服务,力争最好的经济效益。

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的调整改革,自一九八三年起实行。实施办法由国家气象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具体商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九日

关于气象部门管理体制 第二步调整改革的报告

国务院：

遵照国务院国发〔1980〕130号文件关于气象部门管理体制分两步进行调整改革的部署，全国气象部门从一九八〇年以来进行了管理体制的第一步调整改革，目前已基本完成。通过第一步调整改革，初步解决了人财物管理与业务工作脱节的矛盾，促进了业务、服务质量的提高。

两年来，在进行管理体制第一步调整改革的同时，对第二步调整改革作了调查研究，并在今年初召开的全国气象局长会议上进行了充分讨论。与会同志认为，目前的调整改革是在国家经济体制尚未全面改革的情况下进行的，搞好当前的调整改革，将为以后的全面调整改革打好基础。目前进行管理体制第二步调整改革的条件已基本具备，要求从速进行，以便在国家经济体制全面改革后，按照我国气象工作特点和气象业务技术体制现代化的要求，参照国内外经验进行全面的调整改革，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建设一个指挥有力、配合密切、运转灵活的业务系统，以促进气象科学技术现代化，使气象工作更好地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服务。为此，经征求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意见，拟从一九八三年起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的第二步调整改革。现将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第二步调整改革后,在全国实现自上而下的以气象部门为主的双重领导。省、市、自治区及以下气象部门既是上级气象部门的下属单位,又是同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各级气象部门既要按照国家气象局部署,承担全国性或区域性的任务,又要在当地党政部门的领导下,努力做好为当地国民经济建设及组织防灾抗灾所需要的气象服务。

国家气象局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制定气象业务方针、政策;统一领导管理全国气象部门业务服务、科研教育、人员编制、机构设置、职工管理、事业计划、事业和基建经费、劳动工资、物资器材等工作。

各级地方党政部门负责领导和布置地方气象服务和地方气象事业建设;监督和检查气象部门贯彻执行方针、政策情况;负责气象部门政治思想、党团行政、生活管理,以及解决属于地方分配物资的供应和气象部门职工子女上学、就业的安排。

二、鉴于我国幅员辽阔,气象台站遍布各地,而各地情况又很不相同,为充分发挥各级管理机构的效能,全国气象部门在体制调整改革后,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日常管理工作原则上以省、市、自治区气象局为主。气象部门管理机构的设置,遵照中央关于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的精神,当前应重点整顿加强省一级的管理机构,特别是省局领导班子。对各级气象部门的职责分工,拟通过制定管理细则加以明确,以利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

区域气象中心、任务跨省的研究机构,其布局和隶属关系待第二步体制调整改革实施后,按气象业务技术体制的要求